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1514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非訟代理人 鄭志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拓宇工程有限公司、劉慶順、劉雄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拓宇工程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劉慶順、劉雄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債務人劉雄虔之住所設於戶政事務所，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劉雄虔之送達方式僅得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明文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即不得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故請撤回對劉雄虔之請求。

四、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4,353,564元，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03 書 記 官 張美馨